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外〔2019〕5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 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9年10月1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 学历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的发展，保证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的教学质量，进一步做好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的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外国留学生均指学历生，不包含学习汉语的语言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国际交流处统筹管理外国留学生工作，制定接受外国留学生的相关规定，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国际交流处报上级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第五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协调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协助相关学院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外国留学生的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章 招生和录取

第七条 国际交流处负责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

生简章，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

第八条 外国留学生申请本科学历的入学条件为：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水平；身体健康；申请理科专业，汉语水平考试（HSK）3级以上，申请文科（含艺术类）专业，汉语水平考试（HSK）6级以上。

第九条 国际交流处对申请来校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并对无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的申请人进行汉语水平测试。对于已录取的无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者，第一年为试读生，国际交流处督导其在入学一年内取得 HSK 相关级别的证书；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取得 HSK 相关级别的证书，则劝其退学。

第四章 奖学金制度

第十条 我校留学生可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奖励试行办法》，申请“上海市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录取后，编入相应专业班级学习，由所在学院按照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对于试读生，在第一学年内如各项条件合格即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由教务处注册，转为正式学生。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

和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汉语为学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对外文化教育交流中心提供一定的汉语补习条件。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学籍管理办法》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外国留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报市教委备案。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 2001 年《〈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和《关于改革外国留学生学历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外国留学生的学历证书由学校统一管理，教务处按有关规定给予电子注册。留学生在毕业前一年，国际交流处向市教委申报备案，毕业时由学校统一为成绩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为获得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提供上述证书的英语翻译文本。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留学生课堂出勤登记制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登记出勤信息，并定期向国际交流处上报。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严禁外国留学生在校内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活动。

第二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入出境，应当符合我国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留学生请假登记制度、假期赴外地旅游登记制度，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登记，并定期向国际交流处上报。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第七章 其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出入境各项手续由国际交流处负责。留学生在按规定支付学费后，国际交流处负责给予其办理相应的居留许可签证。

第二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要转至国内其他院校学习，由国际交流处负责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由所在学院协同国际交流处及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的住宿由后勤实业发展中心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非学历教育的专业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外国留学生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沪工程外〔2007〕1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